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2020〕2号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支持对象）渡过难关，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下同。

二、支持措施

（一）降低要素成本支持。

1. 实行供电优惠。疫情期间欠费不停供。合并 1-2 月电费回收考核，适当延期电费滞纳金缴纳截止期限。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对已签订临时用电设备租赁协议的，免收 2020 年度设备租赁费用；对 2020 年受托新增（扩）临时用电项目，免收当年设备租赁费用。（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

2. 实行供水、供气、供热优惠。疫情期间欠费不停供。对 2020 年 2—5 月支持对象用水费减免 10%，自 2020 年 2 月起，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供热、供气结算价格降低 10%，疫情结束后按原计价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嘉源集团、嘉燃集团）

（二）加大财税支持。

3.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支持对象的扶助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减免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为年度综合评价的加分因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

5. 减免税费。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可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经核准并预缴税款后，可延期申报。纳税人因疫情发生较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从 2020 年 2 月起，对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免征的期限 2-6 月；自 2020 年 2 月起，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8. 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提高创新券使用额度，扩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按照企业应支付费用最高给予 50%补助，单个小微企业单次申领创新券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加大对工业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扶持力度，面向小微企业发放培训券、服务券。扶持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减免承租租金的小微企业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并在星级园区评价中予以加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9. 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符合条件的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新增贷款，财政予以最高 50%的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

10. 保证货币供应合理充裕。增加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重点用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11. 降低融资成本。对于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生产企业，应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其中纳入经信等相关部门重点生产企业名单的，按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7%以上；政策性银行争取到专项资金的，应将重点企业贷款利率降到 3%以下。鼓励银行机构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利息优惠。（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12.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支持各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渡过难关，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前期生产经营正常、仅因为疫情影响而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最长可延期到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13.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于纳入全市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

的市本级小微企业，核准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核准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含)的，免收担保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本级小微企业，核准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核准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含)的，免收担保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4. 推动发放专项金融产品。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疫情专项贷”“疫情专项险”产品，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厂房租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薪资支付等方面资金需求，以及雇主责任保险、员工医疗保险、预付款保险、出口保险等专属保险需求。(责任单位：市银保监)

（四）加大外贸出口支持。

15. 支持外贸复工。对有外贸订单生产任务小微企业申请复工的，在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机构的统一安排下，予以防控物资支持。鼓励外贸小微企业利用各种渠道完成订单生产任务，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为外贸企业配套生产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 协调处置合同纠纷。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政府或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不予追究；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政府部门应予以协调处置；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市贸促会应指导进行网上申请，并即时受理办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17.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

物资，以及进口国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海关应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应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应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18.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新投保及续转保单出口的小微企业，进一步下调保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小微企业，经申请可适当延后缴纳时间。新续转年度内小微联保平台在不提高费率的前提下保障金额增长 20%，支持小微企业防范出口风险。（责任单位：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五）加大职工队伍保障力度。

19. 实施援企稳岗。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各地根据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的，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 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小微企业，以该小微企业为其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贴。个体工商户按企业参保的，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到 2020 年 6 月底。涉及财政支持的，市本级由市、区各承担 50%，各县（市）参照

执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